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17日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集团”）、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《通知书》，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申请重整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以来，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，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、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，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。为妥善解决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的债务问题，保护广大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利益，该两家公司从自身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，认为均属于可适应市场需要、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，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正式的受理裁定书，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宁波中院受理，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59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7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59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8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59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若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的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，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将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